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2）19 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塔地财社【2021】89 号、新财社【2021】247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3.7 万元。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此次拨付的经费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

该项资金请列入《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请你局收文后，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抄送：托里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1 年 3 月 1 日印发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塔城地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8.8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38.8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值															
		指标1：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477人		≥90人		≥61人		≥144人		≥82人		≥37人		≥39人		≥24人	
		指标2：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100%															
		指标1：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指标2：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2年11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满意度		≥85%															